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2024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 年-2024 年持续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及正常的业务需要，该等关联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且各项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按照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测算；

2、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两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其中，《存款服务协议》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情形。其他持续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除《存款服务协议》外，关联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将对其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持续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3、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王玉茹

薛立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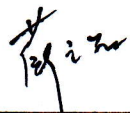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